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

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以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为基数，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p>	<p>公司2021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84.02亿件，较2020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141.44亿件，增长率超过3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p>

<p>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geq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100%； 60分\leq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对应解锁比例为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p>	<p>2021年度，336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解锁比例为80%。</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需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339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18,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四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杨周龙	副总裁, 董事	22,800	11,400	11,400
谢万涛	副总裁, 财务总监	22,800	11,400	11,4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36人）		5,979,800	2,984,590	2,995,210
合计（339人）		6,048,200	3,018,790	3,029,41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

定变为流通股份或高管锁定股份，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上述表格中不含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涉及拟回购注销的253,000股限制性股票。

注3：上述表格中第四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含3名激励对象2021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60分（含）但低于80分，拟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5,310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39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339人，解锁股数为3,018,790股。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018,790 股，符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33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3,018,790 股，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的相关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